

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（2022年至2024年）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第 8 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康人寿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香港”）签署《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（2022年至202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资产香港。资产香港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公司
住所	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 39 楼
经营范围	资产管理、投资顾问
注册资本	港币 300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07 年 11 月 09 日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资产香港签订协议，约定公司委托资产香港管理公司一般账户的投资资产，按照双方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案，公司拟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期间向资产香港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，预估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9.76 亿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资产香港签订协议，委托资产香港进行资产管理，并向资产香港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，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9.76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泰康人寿与资产香港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支付 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管理费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9.76 亿元。协议就泰康人寿 2022 年至 2024 年委托资产香港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、各品种管理费率、计算口径和方法，以及管理费调整等进行约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协议约定的公司拟向资产香港支付的费用中，费用的定价来源于市场普遍水平和通用费率范围，符合公平成交价格要求；考虑到公司委托资金规模较市场平均委托资金规模大得多，且市场委托资金定价时需包含营销成本，而资产香港接受公司的委托无需营销成本，费用的定价处于市场公平成交价格的水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

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，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2021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对《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〈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（2022年至2024年）〉的重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进行表决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。

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